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317320261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230027-GXZT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J1-00542

采购人：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2

4.1 成交通知书 ..... 16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7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7日，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2.1.2 数量：350盏；

1.2.1.3 质量：合格。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8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 1480.00   |
| 总价 |          | 518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预付款；(2)根据安装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最高累计支付不超过 80%合同款；(3)所有照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 10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全部地下预埋件(地笼)配送到各村屯指定地点；(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30%的路灯安装；(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路灯安装，并调试及组织验收完毕，交付村民使用；

1.5.2 交付地点：隆安县古潭乡（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路灯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8 年。各主要部件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更长的，部件则按厂家的质保承诺。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质保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调换或修复服务；有替代用的备品的，由乙方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以备品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品。经查实确系货品质量或说明等方面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及时更换增补，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更换增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货品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若有质量问题发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帮助修复、替换或通过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0077431733

住所：隆安县古潭乡水果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陆俊龙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古潭乡水果街 17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 104 号

邮政编码：532700

电话：0771-6620001

电子邮箱：gtxrmzf@qq.com

乙方：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8MADACJ5M96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道燕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 104 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7777181273

电子邮箱：2843508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489150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其使用方式，且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须向对方支付收益分成或费用，但不得损害对方权益。（2）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3）其他情形按《民法典》第 600 条规定执行。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包装和装运由乙方负责。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各项单价合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税率：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价款根据税率进行相应调整）。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预付款；（2）根据安装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最高累计支付不超过 80%合同款；（3）所有照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 100%合同款。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交付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5 其他：(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2)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3)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4)施工期间乙方占道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因乙方责任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路人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原有路面、田地原

貌。(6)乙方应完整整理财评、竣工归档资料，配合迎接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纪委督察。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3.6.6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 5  | 其他工作        |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

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 —

## 4.1 成交通知书

###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成交通知书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6-J1-230027-GXZT）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9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签订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隆安县古潭乡水果街 17 号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

三、联系人：陆勇澎 0771-6620001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6年7月10日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7月10日

##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 盏  | 350 | <p>一、灯杆的详细参数：</p> <p>1)材质及主体杆型：材质：Q235 钢材，整体热镀锌表面喷塑（含支架），钢板卷折自动焊接一次成形，主体杆呈圆锥形；</p> <p>2)灯杆尺寸：总高度 6.0m，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40mm，壁厚：≥4mm；</p> <p>3)灯具安装高度：6m；</p> <p>4)法兰尺寸（长、宽、厚）300mm×300mm×10mm，基脚紧固螺栓、螺母规格 18mm（国标件）；</p> <p>5)支架材质及其规格：方型钢管，材质规格 15mm×30mm，</p> <p>二、太阳能灯具的详细参数：</p> <p>1)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进口美国普瑞芯片封装；</p> <p>2)功率：40×1W；</p> <p>3)发光效率：120lm/w；</p> <p>三、太阳能板的详细参数：</p> <p>1)电池片种类：太阳能多晶硅 A 片；</p> <p>2)电池片规格：182mm*182mm；</p> <p>3)电池片单片转换效率：23%；</p> <p>4)组件电池片数量：36 小片串联；</p> <p>5)太阳能板功率：100Wp;尺寸 1200*670*30mm</p> <p>6)太阳能板工作电压：18V；</p> <p>四、太阳能锂电池的详细参数：</p> <p>1)额定容量：3.2v80Ah；</p> <p>2)类型：磷酸铁锂</p> <p>五、太阳能控制器的详细参数：</p> <p>1)10A/3.2V 太阳能控制器。充电模式：高效脉调制三阶段充电，最大效率地利用太阳能发出的电能，充进蓄电池；</p> <p>2)外形设计：铝制外壳设计，防护防水功能等级 IP67；</p> <p>3)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p> |
| <p><b>商务要求</b></p> <p>▲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1. 交付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p> |          |    |     |                                                                                                                                                                                                                                                                                                                                                                                                                                                                                                                                                                                                                                                                                                                                                                            |

合同；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8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产品；定期回访以及对设施维修，其余按厂家承诺。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预付款；(2) 根据安装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最高累计支付不超过 80%合同款；(3) 所有照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 100%合同款。

**七、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